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馆住建字（2026）4号

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度第一批公租房分配方案

为确保我县2026年第一批公租房分配工作科学、有序进行，根据该批次公租房申请家庭数量以及公租房房源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进行分配。特制定以下2026年度第一批公租房分配方案：

一、分配时间及地点

分配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上午9点30分，分配地点：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分配房源

本批次公租房房源共70套，分布在温泉花园、芙蓉小区、新城区保障房三个小区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本批次公租房分配对象为2025年度在冀时办APP线上申报，经过冀时办联审联查、线下与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住建局房管所进行信息比对，经审核符合我县公租房保障条件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24户申报家庭。

四、需提供资料

参加该批次公租房分配的申请人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（任选一）：

（一）申请人本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（原件）。

（二）如申请人因故不能到场参加抽签仪式，可出具委托书（需上交备案，见附件），委托他人代理抽签。受托人应携带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五、抽签说明及程序

（一）抽签说明

采取申请家庭抽号签的方式进行分配。

1、参加本次抽签的公租房申请家庭共 24 户，没有优先安置家庭。（优先安置家庭为：申报家庭人员中有以下情况：1、残疾一、二级；2、65 周岁以上老人；3、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住院治疗并诊断患癌症、冠心病、肺心病、高血压心脏病重大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；4、烈士遗属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）。

2、抽签分两轮进行。第一轮：以姓名电脑升序排序，抽取顺序号。第二轮：将所有房源全部放入箱内，由申请人按顺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抽取房号。

3、房源登记，按照申请人（或委托人）抽取的房源号进行登记，并现场发放保障性住房分配确认书。

4、抽签人每轮只能抽取一个号，如有下列情况的，抽签无效：

（1）申请人在抽签时，一次取出二个或二个以上的，抽签无效，抽签人轮候到最后，待其他抽签人抽取后，再行抽签；

（2）抽签人抽出后，把号又放回抽签箱的，抽签无效，视为抽签人自动放弃本次分房。

（二）抽签程序

申请人持身份证或委托的持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（原件、

复印件)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签到入场——工作人员按照电脑升序排序依次喊名上台抽取顺序号——申请人自动排序——凭顺序号上台抽取房号——工作人员登记,申请人现场签字确认。抽签全程由县纪委监委等部门工作人员监督。

六、租金标准

租金标准按照馆陶县物价局、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《关于确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(馆价字〔2013〕16号)文件规定执行,温泉花园廉租房6元/平方米/月、公租房4.2元/平方米/月;芙蓉小区廉租房5元/平方米/月、公租房3.5元/平方米/月;新城区保障房廉租房4元/平方米/月,公租房3元/平方米/月。所有廉租房保障面积内免缴租金。

七、缴费及签订合同

申请人(或委托人)请在2026年3月18日持身份证(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、房源确认书到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7房间办理缴费及签订租赁合同。缴费包括两项,保证金和房租,先缴纳保证金,带保证金银行回单缴纳房租:

(一)保证金,1000元,退房时如房间内设施不损坏全额退回,缴费账号、银行等信息待抽签结束后发微信群。

(二)房租,首期缴纳2026年3月18日——2027年7月31日房租,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冬季取暖费、水费、电费等相关费用,合同期内必须按时交纳。如不续租,请在合同期内腾空房屋并办理退房。

八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作自动放弃处理

- (一) 申请人未按时参加抽签的;
- (二) 申请人抽签后,未确认的;
- (三) 通过抽签配租后,逾期未缴费的;

自动放弃实物配租的申请人,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我县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
九、其他

如对该批次公租房分配有异议，会后请到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7室反映，不得以此为借口扰乱会场秩序。

附件：委托书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3月13日



附件：

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受委托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本人因个人原因，不能亲自参加公租房抓阄选房、缴费、签合同等相关手续，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，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均予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。

委托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受委托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